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林逸茜  
電話：02-8771102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0315@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10001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111年全中運）桌球、羽球、網球及軟式網球新增競賽項目「男女混合雙打賽」報名參賽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3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088017號函暨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3319號函辦理。
- 二、旨揭新增「男女混合雙打賽」競賽項目，係緣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於110年7月9日以中軟網慶字第1100000384號函連署桌球、羽球及網球協會請願辦理。
- 三、111年全中運競賽小組於110年9月1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上開議案，併同符合舉辦準則第3條及第9條第3項規範，全中運會期以7日為限且參賽選手人數以11,000人為原則，配合國際賽事趨勢、重視性別平等、不影響既有選手參賽權益及增加承辦縣市財政負擔前提下，首次增加已報名學生參賽項目機會，是日會議決議，於111年全中運桌球、羽球、



網球及軟式網球新增「男女混合雙打賽」項目，並且比照現行設有男、女混合組別之運動種類組隊方式（如：跆拳道品勢、射箭、射擊），由單一學校已獲參賽資格之選手組隊。

四、爰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參照跆拳道技術手冊品勢競賽科目之參賽資格規範文字，訂定旨揭4項運動種類男、女混合雙打賽之參賽資格，並提報110年9月23日召開「111年中運技術手冊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育部辦理公告。

五、本次旨揭4項運動種類男女混合雙打賽之參賽資格，均係以「就已報名參賽之男、女運動員組隊，由單一學校組隊…」為規範，所稱「就已報名參賽」自是先取得全中運同一運動種類「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任一資格者（不限特定組別項目），始得符合具有「就已報名參賽」之運動員，獲男女混合雙打賽之遴選條件，與其他運動種類跆拳道品勢、射箭、射擊遴選男女混合雙打賽作法一致，且實務運作上亦無相關爭議。

六、綜上，為因應每年賽會辦理競賽之種類或項目，因承辦縣市需求不同或國家政策而有所調整，建請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於辦理全中運選拔賽時，應俟教育部公告競賽規程及各類運動種類技術手冊後，參據參賽資格後辦理選拔賽，以避免紛爭。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外)、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本署學校體育組

